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闭部分产能的议案》，公司因未及时披露相关事宜，现补发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(补发)》公告编号：2020-001 和《关闭部分产能的公告（补发）》公告编号：2020-002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

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7 日